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 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9年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	1606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静东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黎明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黎明
离任日期	公司业务需要及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原因	2019年1月26日
新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6日

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9年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永益
基金代码	0041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19年1月28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19年1月28日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永益A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71
赎回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永益C
赎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72
赎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注: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周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1个工作日起, 进入开放期, 每个开放周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为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9日, 即在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2019年1月3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 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周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对应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第一个开放周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对应日的期间, 以此类推。若不存在对应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同一日。止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1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在最后一个基金开放期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 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 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规则进行调整, 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定期开放安排并存在开放期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开放期相关安排并在调整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可设置或不设置开放期申购规模上限。具体控制措施详见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为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9日, 即在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2019年1月3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 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 其基金份额净值和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赎回的价格; 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 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自2017年10月19日起,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的单个账户单笔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最低申购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首次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和赎回持有最低份数限制。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 应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M<50万	0.60%	-
50万<M<200万	0.40%	-
200万<M<500万	0.20%	0
M≥500万	1000元/笔	-

(注: M为申购金额; 单位: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以净申购进行, 遵循“未知价”原则, 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自2017年10月19日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 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不低于1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 需一并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 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 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 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C类基金份额,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 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Y)	A类份额	C类份额
Y<7天	1.50%	1.50%
7天<=Y<30天	0.75%	-
30天<=Y<6个月	0.50%	0.50%
Y≥6个月	0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以净赎回进行, 遵循“未知价”原则, 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直销电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邮编200120, 直销传真: 021-50120699, 客服热线: 400-666-0066。

(2) 网上直销平台: 交易网址www.citicpfunds.com.cn

7.1.2 非直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称查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方式

在基金开放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在指定网站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本基金后续开放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将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销售机构电话(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 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 投资者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 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详情, 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funds.com.cn进行查询。

(5) 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 请投资者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 如需补充或更改, 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进行相关资料。

(6)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决策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6日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 603908

证券简称: 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 2019-008

(三人合计持有邦宝益智75%的股权)系一致行动人, 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由于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汕头市新恒利	1,021	0.04%	2019/12/17-2019/12/19	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交易	105.00-103.00	22,761,000.00	62,704,799	24.74%
邦宝益智	4,749,067	0.70%	2019/12/24-2019/12/25	大宗交易	103.20-103.00	15,276,000.00	60,813,351	24.94%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期间内, 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 邦宝益智、邦宝国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月26日,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 出席会议的董事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 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生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 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降低公司综合财务费用,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三个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元, 期限为1年。

2.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7.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8.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9.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0.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1.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2.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3.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4.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5.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6.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7.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8.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9.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1.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2.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3.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4.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5.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6.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7.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8.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9.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0.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1.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2.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3.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4.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5.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6.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7.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8.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的构成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生玺先生和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9.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